

承 诺 书

在创建期内，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郑重承诺：

一、上海市崇明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位于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产业园布局集中，无违法违规用地。

二、未出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在没有制定折股量化方案的前提下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未出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建设楼堂馆所、用于一般性支出等情形。

三、未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创建资格等。

